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i)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成效评估

落实《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2条：成效评估

增编

指标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 MC-3/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第三次会议在推进成效评估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邀请缔约方就该决定附件一列指标提交意见，并请秘书处 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汇编这些意见。
2. 为支持缔约方提交对指标的意见，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然后将该计划通知了缔约方。UNEP/MC/COP.4/18 号文件第 12 段对工作计划作了概述。¹ 本说明概述了这项工作的成果，并介绍了由此产生的 UNEP/MC/COP.4/INF/11 号文件所载的意见汇编，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使用。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¹ 与闭会期间指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包括所有文件、会议和其他辅助信息，以及专门在线工作空间，均可在水俣公约网站上获取，从主菜单“执行工作”选项卡中进入“闭会期间工作”网页，点击“成效评估”版块即可。

二、 闭会期间指标工作的成果

3. 闭会期间，在第四次会前提交对指标的意见一事得到了缔约方的积极参与。
4. 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情况介绍会之后，加拿大、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挪威、阿曼、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编写并分享了初步意见。此后，缔约方在 2021 年 2 月（2021 年 2 月 2 日和 4 日）分两部分参加了为期三天的交流会，就各自提交的材料进行讨论。交流会过后，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初步意见汇编并主持又一次交流会，从而为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
5. 为新增交流会编制的初步意见汇编侧重于对每项拟议指标的具体评论意见。
6. 第二次交流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举行。秘书处注意到成效评估是为了评估《公约》在全球层面实现《公约》目标的总体能力，因此将新增交流会的重点放在对某些拟议指标的具体评论意见上。
7. 这些交流会过后，邀请缔约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对拟议指标的意见，以便秘书处在第四次会前对这些意见进行汇编。十个缔约方提交了意见（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日本、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8. 缔约方关于指标的评论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清晰明确的多项指标是《公约》成效评估的重要工具；
 - (b) 根据与成效评估的相关度来描述指标的做法或许可取；
 - (c)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调整指标，使之与《公约》案文保持一致；
 - (d)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调整指标，使之与第 22 条报告的格式一致，而第 22 条报告是成效评估的信息来源；
 - (e) 指标有时重叠或重复，不妨简化；
 - (f) 拟议指标可能需要根据使用经验加以改进；
 - (g) 信息完整性可能参差不齐，某些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对数据来源有不同理解；
 - (h) 控制措施是为了在实现《公约》目标（第 1 条有所概述）方面取得直接进展，并为此目的采取有利措施予以支持；
 - (i) 成效评估及其指标不是为了检查履约情况；
 - (j) 需要在基线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

三、 汇编

9. 缔约方意见汇编载于 UNEP/MC/COP.4/INF/11 号文件，内容如下：
 - (a) 附件一载有 2021 年交流会后提交的意见，按缔约方英文字母顺序汇编，包括下列缔约方的意见：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日本、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

(b) 附件二所载的意见来源于那些决定不增加或增订其在 2020 年 9 月情况介绍会之后提交的初步意见的缔约方，按缔约方英文字母顺序汇编，包括下列缔约方的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阿曼、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